金华市区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

奖励资金管理办法（2020年版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   总则**

第一条  为贯彻落实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18〕47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本办法适用于在市区工商部门注册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依法纳税，规范管理，正常经营的工业企业企业。

第三条  市、区财政应将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专项用于支持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发展。奖励资金按市、区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担。

**第二章  奖励标准和条件**

第四条  市区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奖励标准和条件：

对列入省、市级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，上年实现的综合贡献额比前一年环比增长部分，由地方财政按60%的比例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企业同时申报市区“三名”试点培育企业、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奖励等资金项目，根据同一项目“就高不就低”、“不得重复享受财政奖励政策”原则选择奖励高的项目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企业销售收入、各类税收等指标以每年年底的增值税申报表为准。

**第三章  资金申报、审拨程序**

第五条  资金申报、审拨程序

（一）市经信局适时下达年度市区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文件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：市区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由市经信局组织申报。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和条件的企业，按隶属关系申报，由区经商（发）局商区财政局后报送市经信局。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或资助，已享受其它市区财政补助政策的不能重复享受。项目申报、第三方审计和市、区经信部门审核均应登录“金华市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czbz.czj.jinhua.gov.cn）网上平台操作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申请奖励的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。

1．《市区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附后）；

2．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扫描件；

3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、证书扫描件。

（四）审拨程序：市经信局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并报市财政局同意，对经审核同意的项目，在市经信局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，审定批准后下达奖励资金文件，市、区财政局按财政体制各自承担相关资金。

第六条   申请奖励的企业必须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，经核查属实，除按照国家规定追究责任外，还将作出以下处理：由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，取消该企业三年内再次申报奖励的资格。

第七条  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附：

市区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  |
| 企业地址 |  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联系人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基本情况（如产品及人数、产量、占地、税收等） |   |
| 经济指标 | 2018年 | 2019年 | 同比增长（%） |
|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  |   |   |
| 实际上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合计（万元） |   |   |   |